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园区管委会签订收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乙方，转让方）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甲方，收储方）就土地所有权等收储相关事宜达成收储协议，现公告如下：

一、《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收储标的物

乙方自愿将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连云港化工园区内的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厂房、办公用房等固定资产转让给甲方。

（二）收储价格

甲方以人民币 14152.5624 万元的价格收储上述资产。乙方在本协议订立前为拆除设备、处置危废、环境治理等所借(所欠)甲方的款项相互冲抵后，甲方应支付乙方收储补偿款为 12491.4822 万元。

（三）付款期限及方式

收储款分三年付清。第一年支付 30%，第二年支付 30%，第三年付清余款。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江苏嘉隆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121.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583.87 万元，2022 年年末净资产-49862.14 万元。《资产收储协议》涉及资产账面价值 4411.26 万元。因相关工作尚未实施完成，该事项对公司 2023 年业绩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三、备查文件

《协议书》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